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297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蕭智文

被上訴人

即原告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3年6月25日
本院第一審民事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查本件上訴訴訟標的利
益金額為新臺幣29,98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，
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該
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以內逕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不
繳，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2 日

民事第三庭法官 陳卿和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2 日

書記官 陳慶昀